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93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市大泉乡大泉村卫生室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大泉乡大泉村卫生室
		注册号	PDY00523265422312D6001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王海涛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于2020年6月22日从沙湾市大泉乡卫生院购进了2包医用棉签，并且于2023年5月6日购进了新批次的医用棉签，由于工作疏忽大意，没有对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，致使该批次医用棉签过期了仍不知道，极易造成医疗安全隐患。该卫生室于2022年4月11日从沙湾市大泉乡卫生院购进了10盒氨茶碱缓释片，截止2023年9月1日检查时剩余2盒。当事人已提供以上2盒氨茶碱缓释片购进的相关资质和随货同行单。以上2盒氨茶碱缓释片已超过有效期，并放置在该诊所药房中药柜内和其他合格的药品摆放在一起，随时可以被销售的位置，时刻处于待销售状态。2023年9月22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调取了该卫生室2023年8月1日至8月31日门诊日志登记和“沙湾市大泉乡大泉村卫生室西药处方笺”，经核查：当事人在该药品超过有效期后没有销售给顾客，没有违法所得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 103 袋医用棉签；2 盒氨茶碱缓释片（货值金额共 33.3 元）； 二、处罚款5000元。（伍仟元整）		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